

## 乾貨殘留物的排放和處理——美國海岸警衛隊《五大湖地區規則》

許多年來，美國海岸警衛隊一直容許乾貨殘留物在散貨裝卸過程中被掃出船外（通常被稱為“掃艙貨”或“DCR”）。這種情況主要發生在五大湖地區運輸礦砂和礦產貨物的船舶上。然而，各環境團體最近已關注這一現象，並且敦促對這種做法加以管制和/或禁止。據報導，每年估計有一百萬磅的該等廢料被掃入五大湖。

2008 年 9 月 29 日，美國海岸警衛隊公佈了一套關於該等殘留物在五大湖排放的臨時規則，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從而在出臺最終規定前留有時間聽取公眾意見。

這些規則在大多數情況下允許繼續將該等殘餘物掃出船外，但同時附帶特定的限制和管制。在某些之前允許排放的敏感和受保護的地區，該等排放現在被禁止了，並且新規則規定了新的關於保留記錄和進行報告的要求。在這些規則中，海岸警衛隊還討論了建議的自願性措施，以減少乾貨殘留物的處理，並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這些新規則可以在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的網頁上找到：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08/pdf/E8-22670.pdf>

這樣看來，新要求中最耗費時間的將是保留記錄和進行報告。船舶將被要求保留一份乾貨殘留物日誌（DCR Log），記錄裝船和卸船的貨物，掃艙物是如何出現的及掃艙物的數量，以及採取了何種措施（如果有的話）控制或減少殘留物。這些記錄必須在船上保留至少 2 年，而且複印件必須每季度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轉發給美國海岸警衛隊。記錄必須填寫在海岸警衛隊 CG-33 表格上，該表格，連同報告位址和其他詳細資料，可以線上在美國海岸警衛隊的網頁上找到：

[http://www.uscg.mil/hq/cg5/CG522/cg5224/dry\\_cargo.asp](http://www.uscg.mil/hq/cg5/CG522/cg5224/dry_cargo.asp)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http://www.gard.no)。